

公害事件受害者通報及證據保存、驗證與推估作業原則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妥善處理公害糾紛事件，並以科學、理性方式進行損害受體證據保存、驗證與推估，以維護受害者權益，特訂定本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所稱受體指人體、農林作物、水產生物、畜產動物、材料、景觀、建物及土地，不包括環境體(如空氣、水、地下水及海洋等) 在內。
- 二、 公害事件發生後如有受體受損害情況，受害當事人及可能污染者應於發現受害徵兆或症狀時立即主動通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窗口，告知受損受體種類、受損狀況、程度及受損地點等，並留下聯絡方式及維持受害現場，以利進行現場勘查。
- 三、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單位初步確認損害受體種類後，應聯繫相關單位儘速會同至現場會勘，協助證據保存、採證及損害程度驗證推估事宜，必要時主管機關應要求可能污染者到場會同勘查污染情形及受損事證。
- 四、 受害當事人應於發現受體出現受害徵兆或症狀時，負妥善保全證據之責任。在相關單位到場處理前，應保留受損受體以供查證，並以拍照或攝影等方式記錄受體之受損害狀況。照片或影片內需清楚顯示受害現場全貌及受體各部位外觀或病癥，以協助受損原因之調查。
- 五、 有關受損受體及環境樣品採證及保存事宜，由相關單位協助並依其既有之規定辦理。
- 六、 各權責單位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時，應針對受體受損程度進行驗證及推估，並做成現場勘查紀錄，由參與現勘單位、受害者、可能污染者簽名確認，以作為後續損害賠償請求之依據。
- 七、 受害當事人應協助提供相關證據(如表 1)，以利後續損害賠償之請求。

- 八、有關受體受損數量之驗證推估方式(如附件一)；此外如面積、重量、年齡、尺寸或大小等驗證推估方式，可由參與現勘單位依各縣市相關查估要點認定之。
- 九、有關受體受損金額之推估，可參考下列方式：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版之農業統計年報或相關網站資料(如備註1)。
 - (二) 市場價格(如當地果菜市場、魚市場或肉品市場批發價)。
 - (三)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訂當年度辦理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訂之「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
 - (五) 農業設施補償價格可參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業設施相關拆遷補償基準或依個案認定。
 - (六) 其他。
- 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易發生公害事件之地區應加強宣傳，使民眾瞭解公害事件發生後之證據保存方式及自我權益保障事宜。針對易發生公害事件地區之民眾(以養殖戶為主)，可能污染者(如備註2)應加強宣傳使其知悉本原則，並簽名確認(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備註：

1. 相關農林漁牧產品查詢參考網站如下：

(1) 農產交易價格查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計室)之農產品物價查報系統

(<http://apis.afa.gov.tw/pagepub/AppMainGuest.aspx>)或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apmc.com.tw/>)所提供之交易行情報導查詢系統

(<http://www.tapmc.com.tw/Statistics/F0101Q02.asp?browse=true&Q=2&temp=F1>)

(2) 畜產交易價格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行情資訊網

(<http://quotes.naif.org.tw/>)

(3) 水產生物價格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產品全球資訊網

(<http://efish.fa.gov.tw/>) 之行情統計查詢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dicator/Indicator.aspx>)

2. 可能污染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以往案例發生經驗自行認定，以曾發生重大公害事件之廠商或單位為主。
3. 本原則僅提供通報及證據保全之原則性建議，各縣市已有相關規定者依既有規定辦理。

表 1

受害當事人應準備之相關證據清單

受體種類	證據清單
水產生物	受體損害之外觀照片(能顯示受體大小、種類)
	養殖所需之費用證明(水電、飼料等)
	因無法養殖造成的金額損失
	養殖環境與情況(如燈光照明、餵食紀錄、環境整潔、飼料種類、飲水來源等)
	後續清除死亡及受害水產生物所需花費的費用
	恢復養殖環境所需經費證明
農林作物	受體損害之外觀照片(能顯示外觀大小、種類、種植面積)
	種植所需之費用證明(水電、肥料、農藥、生產設備等)
	因無法耕作造成之金額損失(建議依據現有徵收補償費用查估基準或相關休耕、停耕補助補償辦法計算)
	種植環境與情況紀錄(如燈光照明、施肥紀錄、肥料種類、土壤、灌溉水源、空氣樣品等)
	後續清除受害農林作物所需花費的費用
	恢復種植環境所需經費證明
畜產動物	受體損害之外觀照片(能顯示受體大小、種類)
	圈養所需費用(水電、飼料、相關設施費用)
	受害畜產動物無法賣出之金額(歷年產量及產值、受害事件發生前之買賣金額收據或證明)
	畜產動物的圈養環境與情況(如餵食紀錄、環境整潔、飼料種類、飲水來源、土壤、空氣等)
	後續清除死亡禽畜屍體或遭污染乳、肉、蛋所需花費的費用
	恢復圈養環境所需經費證明
人體健康	就診費用、購買藥品費用
	健康檢查結果、病歷表、診斷證明
其他	受體損害之外觀照片
	後續整治土地所需費用
	專業單位鑑定報告
	近期土地或房屋出租或買賣行情證明
	土地權狀、房屋租賃契約

(註：水產生物、農林作物及畜產動物損害之外觀照片應能顯示受體大小(可放置比例尺比對)，若無法描述大小，應提供開始放養(或畜養)時間)

附件一

受體受損數量之驗證推估方式

一、水產生物放養量計算方法

以人工清點之方式計算或以單位面積放養數量、重量估算；或查詢相關單位之歷年統計數量，由當地漁業主管單位推估其損失率。

二、農業損失估算方式

以人工清點方式計算；或以面積、重量估算或依個別作物。

三、畜牧業損失估算方式

以人工清點之方式計算；或以單位面積畜養數量估算。

附件二

聲 明 書

本人 _____ 已收到 _____ 公司告知及宣傳摺頁，並充分知悉於環境公害事件發生且發現受體出現受害徵兆或症狀時，立即向所在地地方政府通報財物損失情形及進行證據保存，並配合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及驗證，協助提供相關證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此致

_____ 公司

立聲明書人：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